



信仰宣言

加拿大宣道會官方聲明

(此信仰宣言均在《地方教會憲法》與《建立中教會憲法》中有所列明)

1. 只有一位真神¹，是無限完全²、永遠存在的三位一體：聖父、聖子、聖靈³。
2. 耶穌基督既為完全的真神，亦為完全的人⁴，因著聖靈感孕，籍童貞女馬利亞所生⁵。祂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代贖而犧牲；凡信祂的人都因祂所流的寶血稱義得救。祂按照聖經所記載從死裏復活⁶，現今坐在神的右邊作我們尊榮的大祭司⁷。祂將要再來建立祂的公義和平國度⁸。
3. 聖靈乃神的一位，被差遣來內住信徒心中⁹、引領、教導、及賦予能力予信徒，並要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的事上，叫世人知罪¹⁰。
4. 新舊約聖經是所神默示的，其原稿正確無誤，完全地顯明了神使人得救的旨意，為基督徒信仰實踐的神聖唯一法則¹¹。
5. 人類最初照著神的形像被造¹²，後因悖逆而墮落，帶來肉身和靈性的死亡。普天下人生來就具有罪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唯有藉著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而得救¹³。不悔改和不信者的結局是永遠活於有意識的刑罰中，信者則活於永遠的喜樂和祝福中¹⁴。
6. 救恩只從耶穌基督而獲得。凡悔改信靠祂的，籍著聖靈與基督聯合，獲得重生、得稱為義、成聖，得著永生的恩賜並成為上帝的兒女¹⁵。

¹ 賽 44:6; 45:5-6

² 太 5:48; 申 32:4

³ 太 3:16-17; 28:19

⁴ 腓 2:6-11; 來 2:14-18; 西 2:9

⁵ 太 1:18; 路 1:35

⁶ 林前 15:3-5; 約壹 2:2; 徒 13:39

⁷ 來 4:14-15; 9:24-28

⁸ 太 25:31-34; 徒 1:11

⁹ 約 14:16-17

¹⁰ 約 16:7-11; 林前 2:10-12

¹¹ 提後 3:16; 彼後 1:20-21

¹² 創世記 1:27

¹³ 羅 8:8; 約壹 2:2

¹⁴ 太 25:41-46; 帖後 1:7-10

¹⁵ 多 3:5-7; 徒 2:38; 約 1:12; 林前 6:11



7. 神的旨意是要信徒在與基督的聯合中，得以全然成聖¹⁶，從罪和世界分別出來，完全獻身於神，領受能力過聖潔的生活，作犧牲性和有效的事奉，為着完成基督賜予的大使命¹⁷。

此需籍著聖靈的充滿而達成，是信徒生活中一個既獨特又繼續不斷的經歷¹⁸。

8. 主耶穌基督的救贖使人肉身也可得蒙醫治，聖經所教導的為病人禱告和抹油乃現今教會的特權¹⁹。
9. 基督為普世教會作萬有之首，教會由所有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信徒所組成，他們籍著基督的寶血得蒙救贖，被聖靈重生，並被基督差遣到全地作見證，向萬國萬民傳講福音²⁰。

地方教會為普世教會有形的表現，他們是一群信靠基督的信徒，聯合一起敬拜神、奉行洗禮和主餐的聖禮、同心禱告、透過神的話獲得教導、參加團契，並在本地和全球，藉着話語和行動去見證救恩的福音。地方教會與信服同一真道的教會建立關係，彼此問責、互相鼓勵、和實踐使命²¹。

10. 義與不義將要肉身復活²²，義者復活得生，不義者復活受審²³。

11. 主耶穌基督必再來並隨時顯現，此乃親身可見的²⁴，是信徒有福的盼望。此重要真理激勵信徒們，要過著聖潔的生活和作犧牲性的事奉，為着完成基督賜予的大使命²⁵。

修改案

此信仰宣言只能在任何代表大會常務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修改，並已在代表大會前發出書面通知。

¹⁶ 帖前 5:23

¹⁷ 徒 1:8

¹⁸ 羅 12:1-2; 加 5:16-25

¹⁹ 太 8:16-17; 雅 5:13-16

²⁰ 弗 3:6-12; 1:22-23

²¹ 徒 2:41-47; 來 10:25; 太 28:19-20; 徒 1:8; 11:19-30; 15

²² 林前 15:20-23

²³ 帖後 1:7-10

²⁴ 帖前 4:13-17

²⁵ 林前 1:7; 多 2:11-14; 太 24:14; 28:18-20